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月4日 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23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6日生資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本系教師下列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六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副教授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推選候補委員4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系級遴聘相關領域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提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及經本系級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 【完整修正歷程】

88年1月13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9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18日九十學年度第四十二次行政會議會議核備

92年6月3日送秘書室核備

94年11月1日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22日生物學院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4日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